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 蓄水池建设项目

交易编号：BGZJ-SL26055



招 标 文 件

BGZJ-SL26055-01

招标人(签字盖章): 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Handwritten signature)

行业监管部门(签字盖章): 景泰县水务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甘肃鑫至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6
8.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总则	37
2.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1、一般约定	44
2、发包人义务	49
3、监理人	50
4、承包人	52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7
7、交通运输	58
8、测量放线	5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0
10、进度计划	62
11、开工和竣工	62
12、暂停施工	64
13、工程质量	65
14、试验和检验	67
15、变更	68
16、价格调整	71
17、计量与支付	73
18、竣工验收	77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0
20、保险	81
21、不可抗力	83
22、违约	85



BEIJ-SL26055-01

23、索赔	88
24、争议的解决	8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图纸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一）投标函	122
（二）投标函附录	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三、授权委托书	12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6
五、施工组织设计	12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37
八、其他资料	146



BGZJ-SL26055-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SL26055

一、招标条件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已由景泰县水务局《关于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景水发〔2026〕20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所需建设资金为2026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鑫至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二)初步设计的批复：景水发〔2026〕209号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规模：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22)、《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本工程为V等小(2)型水利工程，蓄水池、泵站的主要及次要建筑物均按5级标准设计；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其中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30年、次要建

筑物 20 年，水工结构混凝土最低强度等级为 C20，抗冻等级 F150、防渗等级 W6。蓄水池及泵站建(构)筑物均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 年一遇洪水校核的防洪标准。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按 VI 度设防。

主要建设内容为：

(1)引水工程：拆除重建量水设施 1 座，拆除重建矩形引水渠道 615 米，拆除重建渠道双向分水口 2 座，拆除重建渡管 1 座。

(2)沉沙池及蓄水池工程：新建 0.2 万方沉沙池 1 座，铺设 DN500 进水钢管 85 米，新建 5 万方调蓄水池 1 座，新建消力台阶及消力池 1 座，新建人行踏步 1 座，新建出水池 1 座，新建出水闸阀井 1 座，铺设 DN500 出水钢管 55 米，新建挡墙 195 米，新建地下水截引工程 345 米，新建检查井 1 座。

(3)泵站工程：新建 127.53 平方米泵站 1 座，配备水泵机组 2 台套，装机功率 264 千瓦，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0.4 千米，配套变压器 2 台，新建计量井 1 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五)工程地点：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

(六)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七)工 期：总工期 125 日历天。

(八)质量标准：合格。

(九)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二) 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均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造价管理人员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证书；财务负责人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为未参与在建项目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获取方法：投标人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点击对应项目的招标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获取到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甘肃中工

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六、投标文件提交：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二)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三)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

(四) 提交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输入 pin 码(密码), 点击【解密】按钮,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 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QQ 群号: 789062618。

CA 数字证书办理: 17361575565

备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和甘肃经济信息

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同时发布。

八、其他说明：

(一) 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四) 本次开标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 (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

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景泰县喜泉镇兴泉村

联 系 人：彭作嘉

联系电话：13830012339

招标代理：甘肃鑫至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 136 号

联 系 人：雷艳兰

联系电话：15393395313

行业监管部门：景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43-5523550



BGZJ-352605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景泰县喜泉镇兴泉村 联 系 人：彭作嘉 联系电话：13830012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鑫至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 136 号 联 系 人：雷艳兰 联系电话：15393395313
1.1.4	项目名称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28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造价管理人员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证书；财务负责人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均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	---------------	--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为未参与在建项目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 根据白人社函[2020]24 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同时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查阅。各投标人自收到招标人发布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回执发送至电子邮箱 289853862@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查收。未回执确认函和电话告知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已收到，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和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同时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查阅。各投标人自收到招标人发布修改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回执发送至电子邮箱 289853862@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查收。未回执确认函和电话告知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已收到，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质疑期限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小写：7227289.1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依据白银市水务局、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推行启用电子工程量清单的通知》（市水发【2023】351号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须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全面停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市发改法规 [2023]138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数字证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盖手写签名章或盖电子印章均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甘肃中工国际水利工程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 1 人、监标人 1 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1 人参加）；投标人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参加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注：所有签字盖章均采用电子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工具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弹出输入密码框并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
---	------------	--

		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输入 pin 码（密码），点击【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QQ 群号：789062618 CA 数字证书办理：17361575565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本次开标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2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方式，开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项目公示期满后，各投标人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10.3	交易服务费： 对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依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及市发改收费〔2019〕274号文件规定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 中标人及招标人各缴纳 50%； ☒ 中标人缴纳 100%。
10.4	中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乙方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 49000.00 元整，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0.5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注：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标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为准备和进行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的时间、集合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



存在重大偏差。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图纸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三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上述文件必须毫不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投标辅助资料表(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四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五章）为依据。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开标一览表装在投标报价信中，密封和注写同投标文件。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执行基本账户备案制的投标人应附基本账户账号和基本开户行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数字证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中如有涂改部分，均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加密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场；
- （3）宣布招标人、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现场核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签到情况、授权委托书、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请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
- （5）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唱标工作，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

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开标结果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

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核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SL26055-01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BGZJ-SL26055-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年__月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BGZJ-SL26055-01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年__月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 ____月__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 码 总 数）
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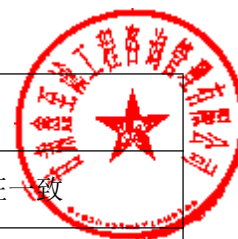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 标 报 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依据本章第 2.2.2 款规定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 条相关规定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严密科学,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0 分;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得当、施工布置合理,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 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 措施保证计划完善, 优得 6-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 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 岗位职责完善、合理, 优得 5-3 分, 良得 2-1 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 安全预案可靠, 优得 5-3 分, 良得 2-1 分, 否则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文明施工措施得当、方案合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与管理措施可行, 优得 4-3 分, 良得 2-1 分, 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2分）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优得2分，良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配备的施工设备齐全，数量充足，能保证顺利施工，优得4-3分，良得2-1分，否则不得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项目组织机构（3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1分）	近3年（2023年8月-至今）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分）	近3年（2023年8月-至今）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50分。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上浮一个百分点减1分；投标报价 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浮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上下 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投标人的业绩（3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8月-至今）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3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的财务（2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者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选其技术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式中 S — 评标基准价；

a_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3, \dots, n$ ）；

N —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BGZJ-SL26055-01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



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

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4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



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巧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

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

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

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



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



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

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 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 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

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7.1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



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七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



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

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

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

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



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 海啸、 瘟疫、 水灾、 骚乱、 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发生争议时，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

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

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不提供)



BGZJ-SL26055-0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
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GZJ-SL26055-01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喜泉镇三塘村					
1.1.1	引水工程					
1.1.1.1	拆除重建量水设施(1项)					
1.1.1.1.1	拆除重建量水设施	项	1			
1.1.1.2	拆除重建矩形渠(615m)					
1.1.1.2.1	拆除重建矩形渠(615m)					
1.1.1.2.1.1	土方开挖(人工+机械) III类	m3	640.37			
1.1.1.2.1.2	土方夯实	m3	225.25			
1.1.1.2.1.3	原土夯实	m2	676.5			
1.1.1.2.1.4	现浇C20砼垫层(F150 W6)	m3	67.65			
1.1.1.2.1.5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F150 W6)	m3	83.03			
1.1.1.2.1.6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F150 W6)	m3	110.7			
1.1.1.2.1.7	现浇C25钢筋砼横拉杆(F150 W6)	m3	2.7			
1.1.1.2.1.8	预制C25钢筋砼过路盖板(F150 W6)	m3	1.35			
1.1.1.2.1.9	预制C25钢筋砼过路盖板(F150 W6)安装	m3	1.35			
1.1.1.2.1.10	预制C25钢筋砼过路盖板(F150 W6)运输	m3	1.35			
1.1.1.2.1.11	钢筋制安	t	11.7			
1.1.1.2.1.12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218.4			
1.1.1.2.1.13	闭孔泡沫板	m3	0.57			
1.1.1.2.1.14	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	m3	0.08			
1.1.1.2.1.15	拆除砼渠道	m3	218.94			
1.1.1.2.1.16	拆除砼路面	m3	1.35			
1.1.1.2.1.17	渣料外运(2km)	m3	220.29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1.2.2	渠道双向分水口(2座)					
1.1.1.2.2.1	土方开挖(人工+机械) III类	m3	5.41			
1.1.1.2.2.2	土方夯填	m3	5.41			
1.1.1.2.2.3	原土夯实	m2	6.38			
1.1.1.2.2.4	现浇C20砼垫层 (F150 W6)	m3	0.64			
1.1.1.2.2.5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F150 W6)	m3	0.78			
1.1.1.2.2.6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 (F150 W6)	m3	1.04			
1.1.1.2.2.7	钢筋制安	t	0.15			
1.1.1.2.2.8	拆除砼渠道	m3	2.06			
1.1.1.2.2.9	渣料外运 (2km)	m3	2.06			
1.1.1.2.2.10	细部结构	m3	2.47			
1.1.1.2.3	拆除重建渡管 (1座)					
1.1.1.2.3.1	进水池 (1座)					
1.1.1.2.3.1.1	土方开挖	m3	7.98			
1.1.1.2.3.1.2	土方夯填	m3	7.98			
1.1.1.2.3.1.3	原土夯实	m2	5			
1.1.1.2.3.1.4	现浇C20砼垫层 (F150 W6)	m3	0.5			
1.1.1.2.3.1.5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F150 W6)	m3	1.3			
1.1.1.2.3.1.6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 (F150 W6)	m3	2.43			
1.1.1.2.3.1.7	钢筋制安	t	0.45			
1.1.1.2.3.1.8	拆除砼渠道	m3	1.42			
1.1.1.2.3.1.9	浆砌石拆除	m3	1.7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1.2.3.1.10	渣料外运 (2km)	m3	3.12			
1.1.1.2.3.1.11	细部结构	m3	4.11			
1.1.1.2.3.2	管道 (15m)					
1.1.1.2.3.2.1	拆除砼渠道	m3	4.27			
1.1.1.2.3.2.2	现浇C25砼镇墩 (F150,W6)	m3	2.56			
1.1.1.2.3.2.3	渣料外运 (2km)	m3	4.27			
1.1.1.2.3.2.4	细部结构	m3	2.56			
1.1.1.2.3.3	出水池 (1座)					
1.1.1.2.3.3.1	土方开挖	m3	7.98			
1.1.1.2.3.3.2	土方夯填	m3	7.98			
1.1.1.2.3.3.3	原土夯实	m2	5			
1.1.1.2.3.3.4	现浇C20砼垫层 (F150 W6)	m3	0.5			
1.1.1.2.3.3.5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F150 W6)	m3	1.3			
1.1.1.2.3.3.6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 (F150 W6)	m3	2.43			
1.1.1.2.3.3.7	钢筋制安	t	0.45			
1.1.1.2.3.3.8	拆除砼渠道	m3	1.42			
1.1.1.2.3.3.9	浆砌石拆除	m3	1.7			
1.1.1.2.3.3.10	渣料外运 (2km)	m3	3.12			
1.1.1.2.3.3.11	细部结构	m3	4.11			
1.1.2	蓄水池工程					
1.1.2.1	沉沙池 (1座)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1.1	土方开挖（人工+机械）III类	m ³	4584.27			
1.1.2.1.2	分层碾压	m ³	3287.82			
1.1.2.1.3	2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2km）（III类）	m ³	704.64			
1.1.2.1.4	C20砼垫层（F150, W6）	m ³	151.6			
1.1.2.1.5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F150, W6）	m ³	450			
1.1.2.1.6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F150, W6）	m ³	76			
1.1.2.1.7	现浇C25钢筋砼过滤墙底板（F150, W6）	m ³	13.28			
1.1.2.1.8	现浇C25钢筋砼过滤墙侧墙（F150, W6）	m ³	19.18			
1.1.2.1.9	现浇C25砼镇墩（F150, W6）	m ³	1.28			
1.1.2.1.10	现浇C25砼清淤车道底板（F150, W6）	m ³	48.4			
1.1.2.1.11	现浇C25砼清淤车道侧墙（F150, W6）	m ³	2.87			
1.1.2.1.12	级配过滤石（50-100mm）	m ³	25.08			
1.1.2.1.13	止水钢板（3mm厚，300mm宽）安装	m	159			
1.1.2.1.14	钢筋制安	t	43.25			
1.1.2.1.15	购安1.8m高锌钢护栏（立柱壁厚1.5mm、横梁壁厚1.2mm、竖杆壁厚0.8mm）	m	159			
1.1.2.1.16	外墙涂抹环氧煤沥青防腐漆	m ²	389.5			
1.1.2.1.17	内墙涂抹JS聚合物高分子防水涂料	m ²	1968.75			
1.1.2.1.18	DN250PVC管	m	8			
1.1.2.1.19	DN200PVC管	m	8			
1.1.2.1.20	DN250PE管0.6MPa	m	1.5			
1.1.2.1.21	现浇C20砼排水沟（F150, W6）	m ³	13.2			
1.1.2.2	5万m ³ 蓄水池（1座）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2.1	DN500进水管 (85m)					
1.1.2.2.1.1	土方开挖	m3	334.05			
1.1.2.2.1.2	土方夯填	m3	286.15			
1.1.2.2.1.3	现浇C25砼镇墩 (F150,W6)	m3	5.18			
1.1.2.2.1.4	细部结构	m3	5.18			
1.1.2.2.2	5万m3蓄水池 (1座)	座	1			
1.1.2.2.2.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IV类	m3	6442.65			
1.1.2.2.2.2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III类)	m3	2949			
1.1.2.2.2.3	2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 (2km) (III类)	m3	43907.89			
1.1.2.2.2.4	2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 (2km) (IV类)	m3	40518.44			
1.1.2.2.2.5	石方开挖 V级	m3	8991			
1.1.2.2.2.6	1m3挖掘机装石渣自卸汽车运输 (2km)	m3	8991			
1.1.2.2.2.7	池底砂砾石分层碾压0.5m	m3	2949			
1.1.2.2.2.8	坝堤分层碾压	m3	6442.65			
1.1.2.2.2.9	池底两布一膜 (FN2/PE-20-500-0.5)	m2	6152.4			
1.1.2.2.2.10	池坡两布一膜 (FN2/PE-20-500-0.5)	m2	8280.4476			
1.1.2.2.2.11	池底10%水泥土垫层 (厚30cm)	m3	1769.4			
1.1.2.2.2.12	池底细砂保护层 (厚10cm)	m3	589.8			
1.1.2.2.2.13	池底粗砂覆盖层 (厚20cm)	m3	1179.6			
1.1.2.2.2.14	池坡10%水泥土垫层 (厚10cm)	m3	738.05			
1.1.2.2.2.15	池坡M10水泥砂浆垫层 (厚5cm)	m3	369.02			
1.1.2.2.2.16	砾石25cm	m3	1845.11			
1.1.2.2.2.17	C25砼框格梁 (F150,W6)	m3	241.35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2.2.18	现浇C25砼顶圈梁 (F150, W6)	m ³	71.04			
1.1.2.2.2.19	现浇C25钢筋砼底圈梁 (F150, W6)	m ³	79.5			
1.1.2.2.2.20	钢筋制安	t	4			
1.1.2.2.2.21	现浇C20砼排水沟 (F150, W6)	m ³	86.1			
1.1.2.2.2.22	预制C20砼雨水篦子 (600*400*50)	套	50			
1.1.2.2.2.23	购安1.8m高锌钢护栏（立柱 壁厚1.5mm、横梁壁 厚1.2mm、竖杆壁厚0.8mm）	m	444			
1.1.2.2.2.24	现浇C25砼金属护栏基座 400高	m ³	70.4			
1.1.2.2.2.25	铺筑砂砾石	m ³	373			
1.1.2.2.2.26	购安DN20PE 排气管	m	5348			
1.1.2.2.2.27	购安安全警示牌	个	4			
1.1.2.2.2.28	闭孔泡沫板	m ³	3.71			
1.1.2.2.2.29	1:1:4沥青砂浆 伸缩缝	m ²	16.07			
1.1.2.2.3	进水槽及消力池（1座）					
1.1.2.2.3.1	现浇C25钢筋砼消力台阶 (F150, W6)	m ³	4.24			
1.1.2.2.3.2	现浇C25钢筋砼消力台阶侧 墙 (F150, W6)	m ³	4.16			
1.1.2.2.3.3	现浇C25钢筋砼消力池 (F150, W6)	m ³	5.94			
1.1.2.2.3.4	现浇C20砼护坦 (F150, W6)	m ³	6.8			
1.1.2.2.3.5	钢筋制安	t	1.15			
1.1.2.2.3.6	细部结构	m ³	21.14			
1.1.2.2.4	人行踏步（1座）					
1.1.2.2.4.1	现浇C25钢筋砼台阶 (F150, W6)	m ³	4.24			
1.1.2.2.4.2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 (F150, W6)	m ³	1.13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2.4.3	钢筋制安	t	0.44			
1.1.2.2.4.4	细部结构	m3	5.37			
1.1.2.2.5	出水池 (1座)					
1.1.2.2.5.1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F150, W6)	m3	2.81			
1.1.2.2.5.2	现浇C25钢筋砼池壁 (F150, W6)	m3	1.68			
1.1.2.2.5.3	钢筋制安	t	0.36			
1.1.2.2.5.4	细部结构	m3	4.49			
1.1.2.3	DN500出水管道 (55m)					
1.1.2.3.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III 类	m3	2868.5			
1.1.2.3.2	原土夯实	m2	82.5			
1.1.2.3.3	土方回填	m3	247.5			
1.1.2.3.4	分层碾压	m3	2621			
1.1.2.3.5	现浇C25砼镇墩 (F150, W6)	m3	10.37			
1.1.2.3.6	取水浮子	套	2			
1.1.2.3.7	DN300软管	m	20			
1.1.2.3.8	细部结构	m3	10.37			
1.1.2.4	蓄水池出水阀井 (1座)					
1.1.2.4.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III类)	m3	596.99			
1.1.2.4.2	2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 输 (2km) (III类)	m3	39.55			
1.1.2.4.3	土方回填	m3	596.99			
1.1.2.4.4	原土夯实	m2	9.61			
1.1.2.4.5	10%水泥土垫层	m3	2.88			
1.1.2.4.6	现浇C20砼垫层 (F150, W6)	m3	0.73			
1.1.2.4.7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F150, W6)	m3	1.56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4.8	现浇C20砼支墩 (F150,W6)	m3	0.05			
1.1.2.4.9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 (F150,W6)	m3	11.7			
1.1.2.4.10	现浇C25钢筋砼顶板 (F150,W6)	m3	0.82			
1.1.2.4.11	现浇C25钢筋砼集水井 (F150,W6)	m3	0.51			
1.1.2.4.12	现浇C25钢筋砼井圈 (F150,W6)	m3	0.17			
1.1.2.4.13	900*900钢制井盖 (4mm)	个	1			
1.1.2.4.14	外墙涂抹环氧煤沥青防腐漆	m2	57			
1.1.2.4.15	钢筋制安	t	2			
1.1.2.4.16	钢爬梯	t	0.08			
1.1.2.4.17	细部结构	m3	15.54			
1.1.2.5	挡墙(195m)					
1.1.2.5.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m3	877.5			
1.1.2.5.2	土方夯填	m3	877.5			
1.1.2.5.3	原土夯实	m2	234			
1.1.2.5.4	M10浆砌块石基础	m3	163.8			
1.1.2.5.5	M10浆砌块石护坡	m3	202.8			
1.1.2.5.6	现浇C20砼压顶 (F150,W6)	m3	9.75			
1.1.2.5.7	土工布400g/m²	m2	126.75			
1.1.2.5.8	反滤料	m3	23.4			
1.1.2.5.9	排水管 (DN90PVC)	m	78			
1.1.2.5.10	伸缩缝聚苯乙烯c	m3	0.77			
1.1.2.5.11	1:1:4水泥沥青砂浆	m2	1.48			
1.1.2.6	地下水截引工程(345m)					
1.1.2.6.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m3	10238.45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6.2	2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 (2km) (III类)	m3	3953.71			
1.1.2.6.3	土方分层碾压	m3	5326.05			
1.1.2.6.4	10%水泥土分层碾压	m3	1950			
1.1.2.6.5	60~120mm碎石透水层	m3	2245			
1.1.2.6.6	反滤层	m3	780			
1.1.2.6.7	土工布400g/m²	m2	1300			
1.1.2.6.8	原土夯实	m2	517.5			
1.1.2.7	检查井(1座)					
1.1.2.7.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m3	663.96			
1.1.2.7.2	2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 (2km) (III类)	m3	40.11			
1.1.2.7.3	土方夯填	m3	623.85			
1.1.2.7.4	原土夯实	m2	7.29			
1.1.2.7.5	现浇C20砼垫层 (F150, W6)	m3	0.73			
1.1.2.7.6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 (F150, W6)	m3	1.56			
1.1.2.7.7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 (F150, W6)	m3	13.05			
1.1.2.7.8	现浇C25钢筋砼顶板 (F150, W6)	m3	0.82			
1.1.2.7.9	现浇C25钢筋砼井圈 (F150, W6)	m3	0.17			
1.1.2.7.10	900*900钢制井盖 (4mm)	个	1			
1.1.2.7.11	外墙涂抹环氧煤沥青防腐漆	m2	61			
1.1.2.7.12	钢筋制安	t	2			
1.1.2.7.13	钢爬梯	t	0.09			
1.1.2.7.14	DN315 PE管1.0MPa	m	6			
1.1.2.7.15	细部结构	m3	15.54			
1.1.3	调蓄水池配套泵站工程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1	出水加压泵站 (127.53m ²)					
1.1.3.1.1	土方开挖 (人工+机械) III类	m ³	1262.44			
1.1.3.1.2	2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 (2km) (III类)	m ³	423.78			
1.1.3.1.3	土方夯填 (人工+机械)	m ³	1262.44			
1.1.3.1.4	现浇10cm厚C20砼垫层 (F150, W6)	m ³	11.64			
1.1.3.1.5	30cm厚10%水泥土垫层	m ³	40.96			
1.1.3.1.6	现浇C25钢筋砼箱型基础侧墙 (F150, W6)	m ³	79.2			
1.1.3.1.7	现浇C25钢筋砼箱型基础底板 (F150, W6)	m ³	28.93			
1.1.3.1.8	现浇C25钢筋砼水泵基础 (F150, W6)	m ³	0.45			
1.1.3.1.9	现浇C25钢筋砼条形基础 (F150, W6)	m ³	24.09			
1.1.3.1.10	箱基底板10cm厚C20砼地坪 (F150, W6)	m ³	4.35			
1.1.3.1.11	15cm厚C20砼地坪 (F150, W6)	m ³	8.19			
1.1.3.1.12	预制C25砼电缆沟盖板 (F150, W6)	m ³	0.34			
1.1.3.1.13	预制C25钢筋砼过路盖板 (F150 W6) 安装	m ³	0.34			
1.1.3.1.14	预制C25钢筋砼过路盖板 (F150 W6) 运输	m ³	0.34			
1.1.3.1.15	现浇C20砼电缆沟 (F150, W6)	m ³	3.74			
1.1.3.1.16	现浇C25钢筋砼走道板 (F150, W6)	m ³	2.37			
1.1.3.1.17	现浇C25钢筋砼走道板挑梁 (F150, W6)	m ³	0.15			
1.1.3.1.18	现浇C25钢筋砼柱 (F150, W6)	m ³	6.21			
1.1.3.1.19	现浇C25钢筋砼屋面梁 (F150, W6)	m ³	9.79			
1.1.3.1.20	现浇C25钢筋砼屋面板 (F150, W6)	m ³	21.29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
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1.21	现浇C25钢筋砼门窗过梁 (F150, W6)	m3	1.86			
1.1.3.1.22	铝合金平开窗 断桥隔热 (含防盗栏)	m2	35.19			
1.1.3.1.23	钢制防盗门 (厚3mm)	m2	13.92			
1.1.3.1.24	常闭式防火门	m2	2.4			
1.1.3.1.25	M10水泥砂浆砌砖墙 (多孔 砖)	m3	49.3			
1.1.3.1.26	走道板金属护栏	m2	27.54			
1.1.3.1.27	制安爬梯	t	1			
1.1.3.1.28	现浇C20砼散水 (F150, W6)	m3	4.92			
1.1.3.1.29	150厚3:7灰土垫层, 宽出面 层300 (散水)	m3	14.76			
1.1.3.1.30	20厚1:2水泥豆石抹面 (坡 道)	m2	3.44			
1.1.3.1.31	60厚C15混凝土 (坡道)	m3	0.21			
1.1.3.1.32	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层夯 实 (坡道)	m3	1.03			
1.1.3.1.33	踢脚	m	47.93			
1.1.3.1.34	钢筋制安	t	22			
1.1.3.1.35	屋顶涂料	m2	160.31			
1.1.3.1.36	砖墙内外墙水泥砂浆抹面	m2	394.93			
1.1.3.1.37	内外墙刮腻子及涂料	m2	558.01			
1.1.3.1.38	箱基外墙涂抹环氧煤沥青防 腐漆	m2	184.8			
1.1.3.1.39	止水钢板 (3mm厚, 300mm宽) 安装	m	28.8			
1.1.3.1.40	屋顶1:6水泥炉渣找坡	m3	16.03			
1.1.3.1.41	外墙50mm厚聚苯板保温层 (容重25kg/m³)	m2	154.63			
1.1.3.1.42	屋面50mm厚聚苯板保温层 (容重25kg/m³)	m2	160.31			
1.1.3.1.43	屋顶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60.31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1.44	4mm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带保护层）	m ²	160.31			
1.1.3.1.45	DN110UPVC雨水管	m	32			
1.1.3.1.46	UPVC雨落管	个	8			
1.1.3.1.47	现浇C25砼镇墩（F150,W6）	m ³	6.44			
1.1.3.1.48	现浇C20砼灌实（F150,W6）	m ³	0.16			
1.1.3.1.49	钢制电缆支架	t	0.25			
1.1.3.1.50	20mm厚1：2.5水泥砂浆加5%防水剂	m ²	29.39			
1.1.3.1.51	DN32橡胶软管（排水泵出水管）	m	30			
1.1.3.1.52	DN25PVC穿线管（照明穿线管）	m	150			
1.1.3.1.53	细部结构	m ³	213.49			
1.1.3.2	输电线路10KV YKYJ-50 （包含电杆及其他相关配件）					
1.1.3.2.1	输电线路10KV YKYJ-50 （包含电杆及其他相关配件）	kM	0.4			
1.1.3.3	计量井（1座）					
1.1.3.3.1	土方开挖（人工+机械） III类	m ³	46.7			
1.1.3.3.2	2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2km）（III类）	m ³	18.6			
1.1.3.3.3	土方夯填（人工+机械）	m ³	28.1			
1.1.3.3.4	原土夯实	m ²	10.66			
1.1.3.3.5	10%水泥土垫层	m ³	3.2			
1.1.3.3.6	现浇C20砼垫层（F150,W6）	m ³	0.81			
1.1.3.3.7	现浇C25钢筋砼底板（F150,W6）	m ³	1.75			
1.1.3.3.8	现浇C20砼支墩（F150,W6）	m ³	0.05			
1.1.3.3.9	现浇C25钢筋砼侧墙（F150,W6）	m ³	5			

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illegible]

【新点水利甘肃中工版 V10.4.4】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喜泉镇三塘村							
2.1.1	调蓄水池配套泵站工程							
2.1.1.1	出水加压泵站							
2.1.1.1.1	SN250-N4/497（泵轴材质40Cr，泵体材质球铁，叶轮材质不锈钢）	台套	2					
2.1.1.1.2	YP3-315M-4/132KW电机	台套	2					
2.1.1.1.3	软密封进水闸阀DN300 Z45X-16C	个	2					
2.1.1.1.4	软密封出水闸阀DN250 Z45X-16C	个	2					
2.1.1.1.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JD745X-16 DN250	个	2					
2.1.1.1.6	潜水泵50QW18-15-1.5	台套	1					
2.1.1.1.7	真空泵SZB-8	台套	1					
2.1.1.1.8	真空压力表1.6MPa	个	2					
2.1.1.1.9	普通压力表1.6MPa	个	2					
2.1.1.1.10	电动葫芦（MD12-12D）	台	1					
2.1.1.1.11	工字钢25a	m	13					
2.1.1.1.12	开关柜GCS（包含132KW变频器（ACS510-01-246A-4）1个、压力表及压力变送器，根据管网压力自动启停，柜体尺寸0.8*0.8*2.0m）	面	2					
2.1.1.1.13	通风风挡（镀锌管）	套	1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1.1.14	电容柜GCS（柜体尺寸0.8*0.8*2.0m）	面	1					
2.1.1.1.15	进线柜GCS（柜体尺寸0.8*0.8*2.0m）	面	2					
2.1.1.1.16	主变压器S13-200/10-0.4（包含电杆等相关配件）	台	1					
2.1.1.1.17	厂用变压器S13-30/10-0.4（包含电杆等相关配件）	台	1					
2.1.1.1.18	避雷器 HY5WS-12.7/50	组	2					
2.1.1.1.19	跌落保险 RW12-10	组	2					
2.1.1.1.20	高压计量箱 JLSZW-10	组	1					
2.1.1.1.21	真空断路器 FZW32-12/F100A	组	1					
2.1.1.1.22	总进线电缆 ZRYJV0.6/1KV 3×150+1×70	m	50					
2.1.1.1.23	厂用变进线电缆 ZRYJV 0.6/1KV3×25+1×16	m	50					
2.1.1.1.24	机电电缆 ZRYJV0.6/1KV 3×120+1×70	m	50					
2.1.1.1.25	照明及检修电缆 ZR-RVV 300/500V4×4	m	150					
2.1.1.1.26	铜母线 TMY-50×5	m	50					
2.1.1.1.27	铜母线 TMY-40×5	m	50					
2.1.1.1.28	干粉灭火器 MFA5 5kg	台	5					
2.1.1.1.29	电热辐射板	台	5					
2.1.1.1.30	照明配电箱	台	1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1.1.31	壁灯 GC101-L70	个	9					
2.1.1.1.32	花篮吸顶灯 JXD10 1X100W	个	3					
2.1.1.1.33	投光灯 GT001-L150	个	8					
2.1.1.1.34	配照型工厂灯 GT001-L150	个	3					
2.1.1.1.35	荧光灯 YD18-2H	个	2					
2.1.1.1.36	单向疏散指示灯 2X9 W应急时间≥30min	个	4					
2.1.1.1.37	安全出口标示灯 2X9 W应急时间≥30min	个	3					
2.1.1.1.38	深照型工厂灯 GC001-L150	个	2					
2.1.1.1.39	暗装单极开关 86K21 -6 2A	个	6					
2.1.1.1.40	暗装二极开关 86K21 -6	个	6					
2.1.1.1.41	三联开关	个	6					
2.1.1.1.42	电力电线 ZR-RVV-4 X4	m	100					
2.1.1.1.43	PVC管 φ25	m	100					
2.1.1.1.44	三相暗式安全插座 380V 20A	个	5					
2.1.1.1.45	应急照明灯 5W应急时间≥60min	个	2					
2.1.1.1.46	接地干线 40X4 镀锌扁铁	m	118.43					
2.1.1.1.47	接地极 镀锌钢管 φ50 接地极2.5m	根	14					
2.1.1.1.48	避雷网 φ10镀锌圆钢	m	82.77					
2.1.1.1.49	引下线 两根 φ16以上主筋	m	44					
2.1.1.1.50	运杂费	%	7.75					
2.1.1.2	计量井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1.2.1	电磁流量计DN250 (1.6MPa) (IP67)	个	1					
2.1.1.2.2	运杂费	%	7.75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 设备及安装工程							
3.1	喜泉镇三塘村							
3.1.1	饮水工程							
3.1.1.1	拆除重建矩形渠							
3.1.1.1.1	节制闸	套	2					
3.1.1.1.2	分水闸	套	4					
3.1.1.1.3	运杂费	%	7.75					
3.1.1.2	拆除重建渡管							
3.1.1.2.1	DN700进水钢管 (L=15m, $\delta=10\text{mm}$, 出 厂内壁带环氧沥青漆 防锈)	t	2.55					
3.1.1.2.2	DN800刚性防水套管	个	2					
3.1.1.2.3	拦污栅	t	0.01					
3.1.1.2.4	运杂费	%	7.75					
3.1.2	蓄水池工程							
3.1.2.1	沉砂池							
3.1.2.1.1	DN600刚性防水套管	个	1					
3.1.2.1.2	运杂费	%	7.75					
3.1.2.2	5万m ³ 蓄水池							
3.1.2.2.1	DN500进水钢管 (L=85m, $\delta=8\text{mm}$, 出 厂内壁带环氧沥青漆 防锈)	t	8.75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1.2.2.2	DN500弯头90°	个	3					
3.1.2.2.3	DN500弯头120°	个	1					
3.1.2.2.4	钢板及埋设件 (厚8mm)	t	0.3					
3.1.2.2.5	运杂费	%	7.75					
3.1.2.3	DN500出水管道							
3.1.2.3.1	DN500进水钢管 (L=85m, δ=8mm, 出 厂内壁带环氧沥青漆 防锈)	t	5.66					
3.1.2.3.2	DN300法兰	个	4					
3.1.2.3.3	DN500法兰	个	4					
3.1.2.3.4	90° 钢制弯头 DN500	个	1					
3.1.2.3.5	45° 钢制弯头 DN500	个	2					
3.1.2.3.6	钢制三通 DN500×DN300×DN 300	个	1					
3.1.2.3.7	截水环	个	3					
3.1.2.3.8	运杂费	%	7.75					
3.1.2.4	蓄水池出水阀井							
3.1.2.4.1	闸阀Z45H-10C DN500	个	1					
3.1.2.4.2	DN500伸缩节 VSSJA- 10C	个	1					
3.1.2.4.3	DN500法兰（钢制）	个	2					
3.1.2.4.4	刚性防水套管DN600	个	2					
3.1.2.4.5	运杂费	%	7.75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3.1.2.5	检查井							
3.1.2.5.1	刚性防水套管DN350	个	6					
3.1.2.5.2	运杂费	%	7.75					
3.1.3	调蓄水池配套泵站工程							
3.1.3.1	出水加压泵站							
3.1.3.1.1	进水无缝钢管DN300 (L=7m, $\delta=8\text{mm}$, 出厂内壁带环氧沥青漆防锈)	t	0.44					
3.1.3.1.2	出水无缝钢管DN250 (L=20m, $\delta=8\text{mm}$, 出厂内壁带环氧沥青漆防锈)	t	1.05					
3.1.3.1.3	DN350柔性套管	个	2					
3.1.3.1.4	DN300柔性套管	个	2					
3.1.3.1.5	DN300法兰（钢制）	个	4					
3.1.3.1.6	DN250法兰（钢制）	个	6					
3.1.3.1.7	DN150法兰（钢制）	个	2					
3.1.3.1.8	45° DN250弯头	个	5					
3.1.3.1.9	45° DN300弯头	个	2					
3.1.3.1.10	偏心渐缩管DN300~DN250	个	2					
3.1.3.1.11	同心渐放管DN150~DN250	个	2					
3.1.3.1.12	DN300 VSSJAF双法兰传力接头 1.6MPa	个	2					
3.1.3.1.13	DN250 VSSJAF双法兰传力接头 1.6MPa	个	2					
3.1.3.1.14	DN80穿线镀锌钢管	m	200					

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喜泉镇三塘村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illegible]

其他临时工程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景泰县

喜泉镇三塘村高效

节水灌溉配套蓄水

池建设项目

[illegible]

【新点水利甘肃中工版 V10.4.4】

第六章 图纸

(不提供)



BGZJ-SL26055-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条款)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并且所用规范、标准和规程均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

BGZJ-SL26055-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GZJ-SL26055-01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BGZJ-SL26055-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发包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1 年	
4	分包	4.3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	___3%___合同价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任命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
司不见面开标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的开标活动，以不见面的方式签署开标记录表，全权处理
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承诺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任何行为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本授权书承诺：本企业为所投电子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电
子标书校验合格的情况下，承认系统开标过程和结果。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GZJ-SL26055-01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或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附图：

附图：

附图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图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BGZJ-SL26055-01

附图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图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BGZJ-SL26055-01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BGZJ-SL26055-01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BGZJ-SL26055-01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BGZJ-SJ2605301

(二) 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BGZY-SL26055-01

(三)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指 2023年8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等。



BGZJ-SL26055-01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BGZJ-SL26055-01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 2023年8月-至今)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BGZJ-SL26055-01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6-1 企业信誉情况表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6-2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出具。

6-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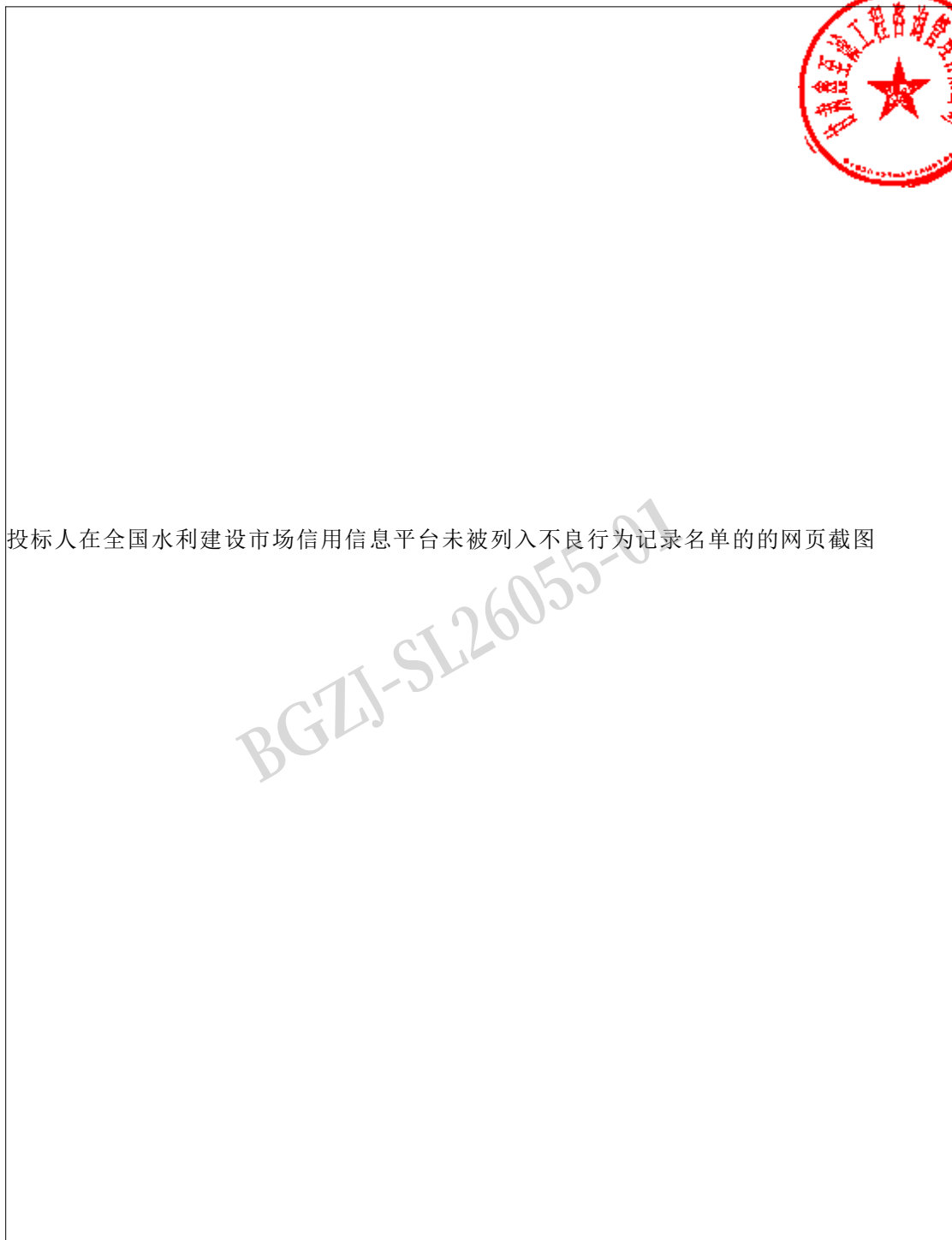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出具。
2. 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网页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可采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6-4 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的网页截图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出具。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GZJ-SL26055-01